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666—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竹桃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leando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997-08-15 发布

199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日本厚生省 1990 年编著的《畜、水产食品中的残留物质检查法》中竹桃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但在技术内容上稍作改变，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的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本标准的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品中竹桃霉素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中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中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中学、甄宏太。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竹桃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SN 0666—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leando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竹桃霉素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杯碟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竹桃霉素残留量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SN 0179—92 出口食品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验方法

3 抽样和制样

3.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商品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3.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3.3 抽样方法

按 3.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如果每件内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其重量超过 2 kg,则可用无菌刀具从每件内割取不少于 100 g,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中,作为混合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3.4 试样制备

从原始样品中取出部分有代表性样品,将可食部分用绞碎机绞碎,充分混匀,用四分法缩分出不少于 500 g 作为试样。装入清洁容器中,加封后,标明标记。

3.5 试样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7-08-15 批准

1998-01-01 实施